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及愛國者治港

鞏固法治第四課(上)

2022年10月21日

范徐麗泰

GBM GBS JP

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憲法序言最後一段)

本憲法以法律的形式

- Ø 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
- Ø 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
- Ø 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Ø 全國各族人民、
 - Ø 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
 - Ø 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
 - Ø 各企業事業組織，
- 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准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國家的根本任務

(序言第七段)

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

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指引下，

- Ø 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改革開放，
- Ø 不斷完善社會主義的各項制度，
- Ø 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 Ø 發展社會主義民主，
- Ø 健全社會主義法治，貫徹新發展理念，自力更生，艱苦奮鬥，逐步實現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的現代化，
- Ø 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協調發展，

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中國堅持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

(序言第十二段)

堅持

- Ø 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
 - Ø 互不侵犯、
 - Ø 互不干涉內政、
 - Ø 平等互利、
 - Ø 和平共處
- 的五項原則，

發展同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的交流；

- Ø 堅持反對帝國主義、霸權主義、殖民主義，
- Ø 加強同世界各國人民的團結，
- Ø 支持被壓迫民族和發展中國家爭取和維護民族獨立、
- Ø 發展民族經濟的正義鬥爭，
- Ø 為維護世界和平和促進人類進步事業而努力。

所有中國公民都必須遵守國家憲法

憲法的條文內的一些例子	香港基本法的相應部分
<p>第52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p> <p>第54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p>	<p>第23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p>

全國性法律有很多是保障國家安全的 以應對各類需要

- ✓ 國家安全法
- ✓ 國家情報法
- ✓ 國防法
- ✓ 反間諜法
- ✓ 反分裂國家法
- ✓ 反恐怖主義法
- ✓ 戒嚴法
- ✓ 網絡安全法
- ✓ 生物安全法



這些有關國家安全的全國性法律並沒有放入基本法的附件三，因此不在香港特區實施。

「國家安全法」和「香港國安法」都是 全國性法律

範疇	國家安全法	香港國安法
分裂國家 煽動、顛 覆政權、 等等	第二章：第15條第二款 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任何叛 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 覆或者煽動顛覆人民民主專政 政權的行為、 洩露國家秘密 、 境外勢力的滲透 、 破壞 、 顛覆 、 分裂活動 等行為。	第一章第一條 防範、制止和懲治與香港特 別行政區有關的 分裂國家 、 顛覆國家政權 、 組織實施恐 怖活動 和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 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等犯罪。
能源安全	第21條國家合理利用和保護 資源能源	沒有
糧食安全	第22條健全 糧食安全 保障體系	沒有
網絡安全	第25條 網絡與信息安全	沒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涉港國安立法的決定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會議認為，近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國家安全風險凸顯，“港獨”、分裂國家、暴力恐怖活動等各類違法活動嚴重危害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一些外國和境外勢力公然干預香港事務，利用香港從事危害我國國家安全的活動。

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第2項、第14項、第16項的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出如下決定：(共7條)

- 一，國家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持依法治港，維護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採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涉港國安立法的決定 (續一)

- 二、國家堅決反對任何外國和境外勢力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採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外國和境外勢力利用香港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
- 三、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盡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和執行機制**，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根據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職責。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涉港國安立法的決定 (續二)

-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開展國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等情況，**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
- 六、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將上述相關法律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實施**。
- 七、本決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草案\) - 百度百科 \(baidu.com\)](#)

《香港國安法》的內容



香港國安法的主要內容

第一章 總 則 (1至6條)

第二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

第一節 職 責 (7至11條)

第二節 機 構 (12至19條)

第三章 罪行和處罰

第一節 分裂國家罪 (20、21條)

第二節 顛覆國家政權罪 (22、23條)

第三節 恐怖活動罪 (24至28條)

第四節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29、30條)

第五節 其他處罰規定 (31至35條)

第六節 效力範圍 (36至39條)

香港國安法的主要內容(續)

第四章 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式
(40至47條)

第五章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機構
(48至61條)

第六章 附則
(62至66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國家安全，防範、制止和懲治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繁榮和穩定，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制定本法。

第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第六條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第一章 總則(續)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第五條 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罪刑法定)

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無罪假定) 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有辯護權) 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一罪不可再審)

第二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

第一節 職 責

香港特區應當儘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
(第七條)

香港特區執法、司法機關應當切實執行本法和香港特區法律有關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規定，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第八條)

香港特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路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第九條)

香港特區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路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第十條)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並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情況提交年度報告。(第十一條第一款)

如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要求，行政長官應當就維護國家安全特定事項及時提交報告。(第二款)

國家安全委員會和 國家安全事務顧問

特區政府成立**國家安全委員會**。

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和問責。（第12條）

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資訊不予公開，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第14條第四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秘書長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13條第二款）

為了加強中央和地方之間的溝通協調，中央任命**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履行職責相關事務提供意見，並列席香港的**國家安全委員會**。（第15條）

執法---警務處設立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

- Ø 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負責人由行政長官任命，行政長官任命前須書面徵求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機構的意見。(第十六條)

- Ø 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職責為：(簡稱國安處)
 - (一) 收集分析涉及國家安全的情報資訊；
 - (二) 部署、協調、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動；
 - (三) 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 (四) 進行反干預調查和開展國家安全審查；
 - (五) 承辦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交辦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
 - (六) 執行本法所需的其他職責。(第十七條)

警務處國安部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可採取的措施: (第四十三條)

(一) 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證據的處所、車輛、船隻、航空器以及其他有關地方和電子設備；

(二) 要求涉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的人員交出旅行證件或者限制其離境；

(三) 對用於或者意圖用於犯罪的財產、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與犯罪相關的財產，予以凍結，申請限制令、押記令、沒收令以及充公；

(四) 要求資訊發佈人或者有關服務商移除資訊或者提供協助；

(五) 要求外國及境外政治性組織，外國及境外當局或政治性組織的代理人提供資料；

(六) 經行政長官批准，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

(七) 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擁有與偵查有關的資料或者管有有關物料的人員，要求其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或者物料。

起訴---律政司和律政司長的責任

Ø 律政司設立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負責人由行政長官任命，行政長官任命前須書面徵求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機構的意見。該部門檢控官由律政司長徵得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同意後任命。(第十八條)

Ø 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的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式，律政司長可因以下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第四十六條)

- ü 基於保護國家秘密
- ü 案件具有涉外因素
- ü 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應當並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

審判 --- 國安案件的法官及程序

- Ø 行政長官應當從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以及終審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從暫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政長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
上述指定法官任期一年。 (第四十四條)
- Ø 審判應當公開進行。因為涉及國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開審理的，禁止新聞界和公眾旁聽全部或者一部分審理程式，但判決結果應當一律公開宣佈。 (第四十一條)
- Ø 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第四十二條)

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

- u 駐港國安署(簡稱)與香港國安委(簡稱)建立協調機制，監督、指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駐港國安署與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建立協作機制，加強資訊共用和行動配合。
(第五十三條)
- u 駐港國安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會同香港特區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對外國和國際組織駐香港特區機構、在香港特區的外國和境外非政府組織和新聞機構的管理和服務。(第五十四條)
- u 駐港國安署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外，還應當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駐港國安署人員依法接受國家監察機關的監督。
(第五十條)
- u 駐港國安署及其人員依據本法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第六十條)

案件管轄權

- ü 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本法規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但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情形除外。(第四十條)
- 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經香港特區政府或者駐港國安署提出，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由駐港國安署對本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
 - (一) 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區管轄確有困難的；
 - (二) 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本法的嚴重情況的；
 - (三) 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第五十五條)
- ü 由駐港國安署負責立案偵查，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定有關檢察機關行使檢察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有關法院行使審判權。(第五十六條)
- ü 案件的立案偵查、審查起訴、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式事宜，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第五十七條)

《香港國安法》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

《香港基本法》第三章 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國安法》 第一章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第十九條

-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

第二十二條

- 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有關的限制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1)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2)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甯、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甯、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適用於香港的 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有那部分不適用？

聯合王國政府(英國政府)在一九七六年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曾作出若干保留條文及聲明，並把該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香港在內的10個英國屬土。

其中一條是：「聯合王國政府就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

第二十五條(丑)款：「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
-自由表現」

有興趣進一步瞭解此公約及有關保留的，請進入以下網址：

[ICCPR \(CMAB.GOV.HK\)](http://ICCPR(CMAB.GOV.HK))

分裂國家罪

第二十條

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之一的，**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

- (一)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
- (二) **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 (三)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轉歸外國統治**。

犯前款罪，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分裂國家罪(續一)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

組織

策劃

實施

參與



罪行 - 分裂國家罪



分離出去

非法改變
法律地位

轉歸
外國統治

不論是否使用或以武力相威脅

分裂國家罪(續二)

第二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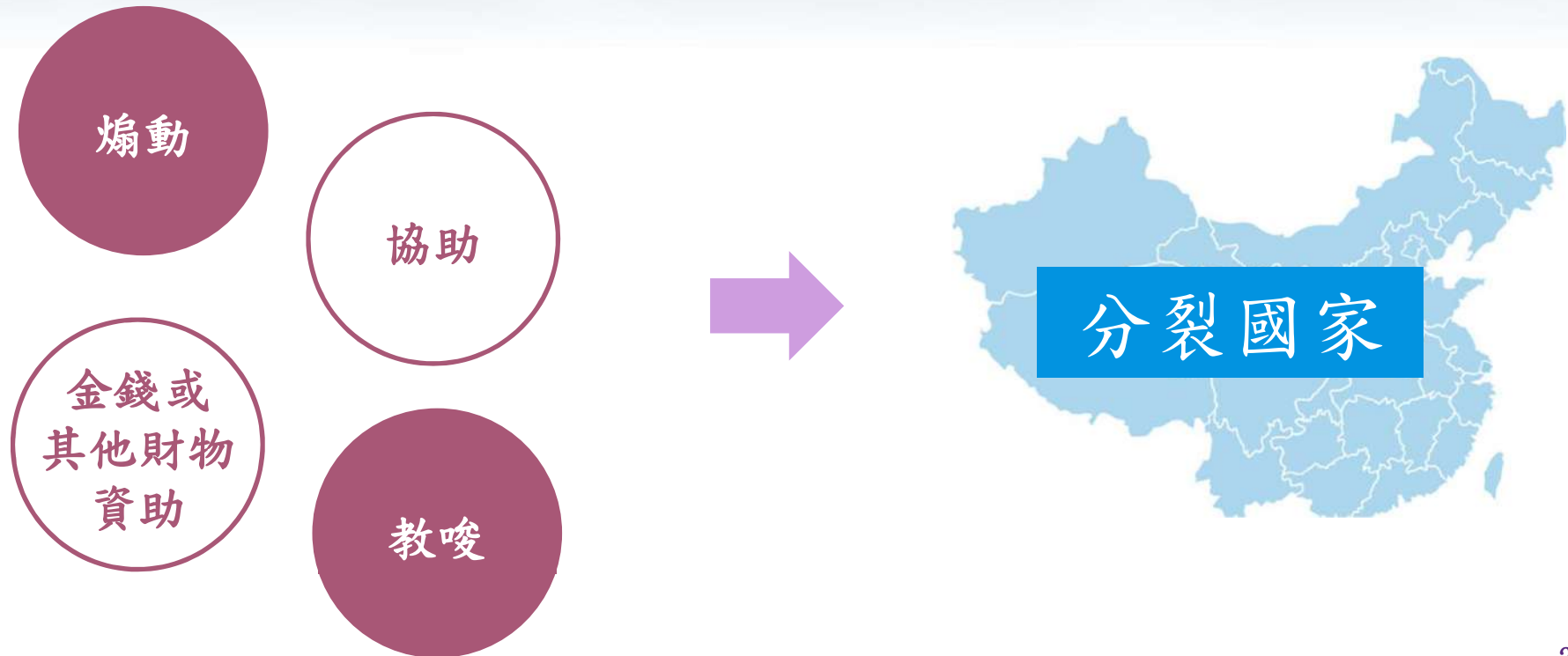
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十條

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或者直接或者間接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的，犯分裂國家罪者，從重處罰。

分裂國家罪(續三)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



顛覆國家政權罪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

- (一) **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 (二) **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
- (三) **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 (四) **攻擊、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履職場所及其設施，致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

犯前款罪，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顛覆國家政權罪（續一）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

組織

策劃

實施

參與

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根本制度

1. 推翻中央或特區政權機關
2. 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央或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3. 攻擊、破壞特區政權機關及其設施，使其無法履行職能

須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非法手段

顛覆國家政權罪(續二)

第二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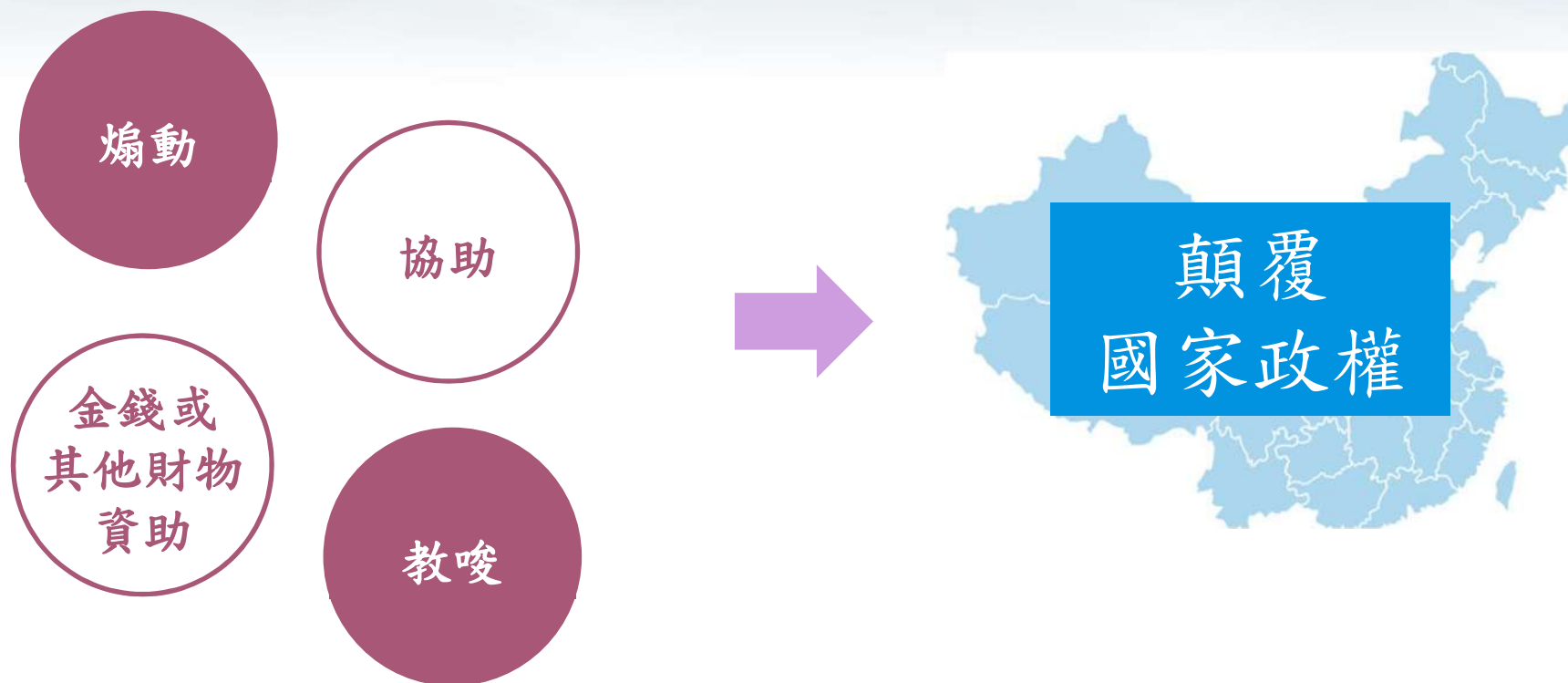
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十條

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的，犯顛覆國家政權罪者，從重處罰。

顛覆國家政權罪(續三)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



恐怖活動罪

第二十四條

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國際組織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以下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之一的，即屬犯罪：

- (一) 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二) 爆炸、縱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
- (三) 破壞交通工具、交通設施、電力設備、燃氣設備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設備；
- (四) 嚴重干擾、破壞水、電、燃氣、交通、通訊、網路等公共服務和管理的電子控制系統；
- (五) 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

犯前款罪，致人重傷、死亡或者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情形，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恐怖活動罪

第二十五條

組織、領導恐怖活動組織的，即屬犯罪，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

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並處罰金。

第二十六條

為恐怖活動組織、恐怖活動人員、恐怖活動實施提供培訓、武器、資訊、資金、物資、勞務、運輸、技術或者場所等支援、協助、便利，或者製造、非法管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以及以其他形式準備實施恐怖活動的，即屬犯罪。

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其他情形，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第二十七條

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的，即屬犯罪。

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其他情形，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罪行 - 恐怖活動罪(續一)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

目的

脅迫：

1. 中央政府
2. 特區政府
3. 國際組織
4. 威嚇公眾

以實現政治主張

行為

組織、策劃、實施、參與
實施或威脅實施

造成或意圖造成嚴重社會
危害的恐怖活動



罪行 - 恐怖活動罪(續二)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



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爆炸、縱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



破壞交通工具、交通設施、電力設備、燃氣設備或者其他易
燃易爆設備



嚴重干擾、破壞水、電、燃氣、交通、通訊、網絡等公共服
務和管理的電子控制系統



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

罪行 - 恐怖活動罪(續三)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組織、領導恐怖活動組織(第二十五條)



提供培訓、武器、資金、物資等(第二十六條)



製造/非法管有爆炸性、毒害性等物質或以其他形式準備
(第二十六條)



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第二十七條)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第二十九條

為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的；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以下行為之一的，均屬犯罪：

- (一)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戰爭，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涉及的境外機構、組織、人員，按共同犯罪定罪處刑。)
- (二)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續二)

(三)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四)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五) 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犯前款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罪行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 (續三)

外國
機構/組織/
人員

境外
機構/組織/
人員

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情報

- 請求實施
- 串謀實施
- 接受指使、控制、資助或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

以下行為：



罪行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 (續四)



對中國發動戰爭或以武力或武力相威脅，對中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對特區或中央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對香港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對香港或中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通過非法方式引發香港居民對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罪行

分裂國家罪



顛覆國家政權罪



恐怖活動罪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
危害國家安全罪



首要分子

積極參加者

其他參加者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無期徒刑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簡介 (1)

唐英傑 (HCCC 280/2020)

罪行

- | 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
- | 恐怖活動罪



判刑

- | 被判監9年
- | 吊銷駕駛執照10年

案例簡介 (1)

唐英傑 (HCCC 280/2020)(續)

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

- | 口號有港獨含意
- | 語境的重要性
- Ø 能夠帶出分裂國家的意思
- Ø 能夠煽動他人分裂國家
- | 煽動的犯罪意圖

恐怖活動罪

- | 嚴重危害社會
- | 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



案例簡介 (2)

馬俊文 (DCCC 122/2021)



罪行

- | 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

判刑

- | 被判監5年

案例簡介 (2)

馬俊文 (DCCC 122/2021) (續)

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

- | 多次在公眾地方呼喊港獨口號
 - Ø 在2020年內3個多月不停重覆主張
 - Ø 證明被告人並不是一時衝動
- | 從整體環境評估煽動意圖
 - Ø 不能單看現場反應



案例簡介 (3)

鍾翰林 (DCCC 27/2021)

罪行

- | 分裂國家罪
- |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洗黑錢)

判刑

- | 入獄43個月



案例簡介 (3)

鍾翰林 (DCCC 27/2021)(續)

分裂國家罪

I 積極參與者

- Ø 管理煽動港獨社交平台，並發表港獨言論
- Ø 居所收藏有大量港獨傳單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洗黑錢)



I 開設網上賬戶處理支持港獨的款項

西方諸國在國家安全方面立法的例子

美國--比較出名的有23部，以下是一些例子。

- Ø 1947年，美國通過《國家安全法案1947)》，設立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機構。
- Ø 《美國法典》對煽動罪、叛國罪都有作出規定，叛國罪最高刑罰為死刑。其中盧根法就是針對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國家事務的活動。
- Ø 《外僑登記法》處理顛覆政權的活動。
- Ø 《情報改革與恐怖主義預防法 2004》增強應對恐怖主義活動的監控及處理。
- Ø 美國1991年頒佈了關於《國家安全教育法》，成立「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資助美國大專院校、科研機構開設關於國家安全的課程或進行相關研究。
- Ø 《美國愛國者法案 2001》打擊恐怖主義和活動

西方諸國在國家安全方面立法的例子(續一)

英國

- Ø 英國在1911年就已頒佈了《反間諜》成文法，1989年頒佈《政府保密法》。在英國，「隱匿叛國」的審判過程與謀殺相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911事件」後，英國在10年內連續頒佈4部與反恐和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
- Ø 英國通過了《2019反恐和邊境安全法案》，擴大針對部分恐怖主義罪行的域外司法管轄權，亦新增禁止英國公民前往或停留指定衝突區域的法例，違例者將面臨最高10年監禁。
- Ø 英國亦十分重視國家安全教育，2011年起，英國所有中小學日常全面實行「綠十字互聯網安全守則」教育，以提升學生的網絡分辨能力和抗誘惑力。
- Ø 《2000年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防止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國家事務的活動。

西方諸國在國家安全方面立法的例子(續二)

加拿大

- Ø 2017年，加拿大頒佈了《國家安全法案2017》，旨在改革對包括加拿大皇家騎警、加拿大安全情報局和通信安全機構等加拿大國家安全機構的監管。
- Ø 《刑事罪行法典》針對恐怖主義活動, 分裂國家, 顛覆政權 (以及叛國和煽動叛亂)，最高可判14年監禁。
- Ø 《資訊公開法》保障會危害國家安全的資料不被披露。
- Ø 《加拿大安全情報機關法》賦予執法權力以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的個案。
- Ø 2000年加拿大議會通過《清晰法案 (The Clarity Act) 》，規定一個省的獨立公投必須「清晰」定義。它對選民所提出就獨立方面的問題，是否清晰則要依照下議院裁決。即魁北克省再就獨立問題舉行公民投票，必須得到聯邦政府的承認才能生效。

西方諸國在國家安全方面立法的例子(續三)

澳洲

- Ø 《刑事法典法1995》防止及懲治叛逆(顛覆政權)、恐怖主義活動及外國干預。
- Ø 2018的《國家安全立法修正案(間諜及外國干預)法》增強政府應對外國干預、叛逆(顛覆政權)、破壞活動及間諜活動等。
- Ø 同年，澳洲國會參議院通過了《外國影響力透明化法案》，要求游說者申報是否在為別國政府服務，未有披露有關聯繫者將面臨刑事檢控。

西方諸國在國家安全方面立法的例子(續四)

西班牙

《西班牙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訂明：假如西班牙某自治區未能承當憲法或法令賦予它的責任，或其行為對國家整體利益形成嚴重損害，中央政府能夠採納全部必要手法，強制其遵守責任，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西班牙政府在2017年引用該條法律收回加泰羅尼亞區(Catalunya)自治權。

法國

為應對科西嘉島(Corsica)的獨立問題，2001年12月，法國憲法委員會在相關法案中刪除了有關該島自治的條文，以進一步確定科西嘉島是法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小休